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5-2026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评审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审服务相关文件依据

- 1.《关于开展梅州市 2025-2026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5〕60 号）；
-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5〕16 号）；
- 3.《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修订）〉的通知》。

二、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5-2026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中的 4 个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的方式：通过审核申报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评审文件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三、服务时间

根据双方议定，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四、评审服务费

按评审每个项目 6,000.00 元收费，4 个项目收费合计：24,000.00 元（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乙方人员在评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开具的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予以支付全部评审服务费（24,000.00 元）。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协议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二）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服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要求甲方按本协议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义务

1.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为本协议的服务内容建立专业的服务小组（乙方专家组要求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其中组成人员中财务管理专家应不少于 2 人，原则上至少 3 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
3.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八、服务成果的使用范围

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乙方出具项目评审报告，仅供甲方用于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遴选梅州市 2025-2026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的入库使用，对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方式。

十一、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公章）：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